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峰

原告與被告洪棹激、趙教仁、藍鵬飛、張北豪、曹忠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,772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6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